重房院发〔2015〕 30 号

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档案归档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(部)、处(室):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档案的规范化管理,提高档案管理水平, 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普通高 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》及《新鸥鹏集团档案归档制度》,结合学院 实际,制定了《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档案归档制度》,现印发给你 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2015年5月5日

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档案归档制度

为加强档案的规范化管理,确保归档文件材料的完整,根据教育部、国家档案局《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》和《新鸥鹏集团档案归档制度》,特制定本制度。

- 一、学院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分工
- (一)学院设立档案室,配置与工作相适应的专职档案员,负责统筹全院应归档文件材料的归档工作;各系、各部门分别设兼职档案员,负责收集、保管并向学院档案室移交本部门应归档的文件材料。各系、各部门应归档文件材料的立卷,由各系、各部门负责。
 - (二) 综合性文件材料的归档分工
- 1. 教育部、重庆市教委、集团等业务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下 发本院的文件材料,由学院办公室立卷归档。
- 2. 学院党委和行政召开的全院性、综合性会议形成的文件材料,由学院办公室立卷归档。职能部门以学院党委或行政名义召开的专题会议形成的文件材料,由主办部门立卷归档。党员代表大会形成的文件材料由组织部门立卷归档。教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文件材料由工会立卷归档。
- 3. 各系、各部门向学院行政、党委的请示和报告的印件及批复、批转的原件由学院办公室立卷归档;请示和报告的原件及批复、批转的复印件,由报送部门立卷归档。
 - 4. 重要的来信来访材料,由承办部门立卷归档。

- (三)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办理的文件材料的归档分工
- 1. 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办理的文件材料,由主办部门立卷归档。
- 2. 教学文件材料方面的学生登记表、成绩册、学籍卡、学籍 变更的材料、优秀毕业论文、实习、实践材料等,由各系整理后, 统一由教务处立卷归档。
- 3. 学院有关学科、专业建设的论证、评估、申报、审批材料的原件,由教务处立卷归档,各系保存复印件。
- 4. 各专业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的原件,由教务处立卷归档,各系保存复印件。
- 5. 各系应将本系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整理归档, 院内下发或院内各部门相互抄送的文件材料可保存备查,不予立 卷归档。
- 6. 几个部门协作完成的研究课题,由主持部门立卷归档,协 作部门保存自己所承担的任务所形成的科研文件材料复印件。
- 7. 基建项目档案由学院建设指挥部负责立卷归档(一式两套)。一套移交投资方新鸥鹏集团机要档案室,一套交学院档案室。 只有一份原件的,原件交集团机要档案室,学院保存复印件。
- 8. 仪器、设备从申购到验收过程的管理性文件和技术文件, 由资产后勤处收集整理归档;设备保管和使用部门负责随机文件 材料、设备开箱、调试验收、使用记录等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, 交资产后勤处整理登记后归档。
- 9. 凡出国(境)学习、访问、考察、讲学、参加国际会议的人员,应在归国后将在国(境)外各项活动中形成的材料交学院办公室整理归档。

10. 各临时机构、撤销机构形成的文件材料,应于机构撤销前做好整理工作,向学院档案室移交归档,任何人不得私自带入其他部门或单位。

(四)专门档案的管理分工

- 1. 会计核算材料由财务处负责立卷归档,并由财务处保管 1 年后,于次年 6 月底前移交学院档案室。
- 2. 教职员工个人档案由组织人事处负责立卷归档,并负保管、 提供利用之责。
 - 3. 学生学籍档案管理办法另定。
 - 二、归档时间和手续
- (一)一般管理类应归档文件材料,各部门应在每年6月底和12月底每半年一次移交学院档案室。重要的合同、证照、政府批文、重大活动等档案,各部门应在档案形成后三日内移交学院档案室。
 - (二)科研档案在课题或成果通过鉴定验收后3个月内归档。
 - (三) 基建档案可分阶段、按工程进度节点及时归档。
 - (四)设备档案在设备开箱或安装调试后及时归档。
- (五)各系、各部门在向档案室移交归档时,必须履行归档 手续,填写移交清册,一式二份,交接双方要签字盖章。
 - 三、归档文件材料的整理方法与要求
- (一)管理类档案(文书档案)应按重庆市档案局《重庆市 企业事业单位归档文件整理规定》的要求,以件为单位整理。
- (二) 教学类档案以卷为单位整理。总的要求是: 遵循文件 材料的形成规律, 保持彼此之间的有机联系, 区别不同价值, 便

于保管和利用。

- (三)基建类、科研类、设备类档案应根据国家标准《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》(GB/T11822-2000),以卷为单位整理。
- (四)会计类档案按财政部、国家档案局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整理。
- (五) 声像类档案: 录音录像档案按照行业标准《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》(DA/T15-95) 整理,照片档案按照重庆市档案局《重庆市照片档案收集整理实施细则》整理。
 - (六) 实物档案分载体形式以件为单位整理。
- (七)归档文件材料必须准确记录和反映我院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活动的真实内容,手续完备,制作和书写材料优良,利于长期保存。
- (八)联系紧密的材料不得分散,应当将每份文件的正件与 附件、正本与定稿、请示与批复分别组合在一起,并依序排列归 档,即批复在前,请示在后;正件在前,附件在后;正本在前, 定稿在后。
- (九)不同年度的文件一般应将文件按年度分开立卷。跨年度的请示与批复,放在批复文年立卷;没有批复文的放在请示年立卷;跨年度的规划放在针对的第一年立卷;跨年度的总结放在针对的最后一年立卷;学籍档案放在学生毕业年立卷;科研档案放在课题结题年或鉴定年立卷。
- (十)以卷为单位整理的档案,卷内文件材料应按顺序排列, 应统一用铅笔在有文字的每页材料正面的右下角,背面的左下角

填写页号;按件整理的档案,应在每份文件材料的右上方加盖归档章,并逐件填写件号;图表或声像材料等也应在装具上或背面逐件编号。

- (十一)每个案卷或卷盒必须按规定格式逐件填写卷内文件目录;必须填写卷(盒)封面、脊背及备考表的项目。
- (十二) 学籍档案中的学生登记表、成绩册等材料,以班级为单位组卷。
- (十三)科研文件材料以每个研究课题为单位,视其材料多少,组成一题一卷或一题多卷。将最能反映课题概况的文件材料,如开题文件、论文、专著、鉴定文件、成果申报与获奖材料等,排列在研究课题全部案卷之首,其余科研文件材料按科研阶段,依次系列排列,整理组卷。
- (十四)基建文件材料,按项目立卷归档,管理性文件材料排列在整个项目的首卷,其余材料按文件的性质和项目阶段分别组卷。图纸按图的类别序号排列,蓝图大于卷盒的,以手风琴式折叠成4号图纸的规格,底图采用卷放或平放,蓝图、底图均不装订。
- (十五)设备文件材料以每台、套设备的材料为立卷单位,进行系统整理,组成一个或多个案卷。将最能反映设备购置情况的文件材料,如申购报告、批复文件、订购合同、验收报告等,排列放在案卷之首,其余材料按设备的工作程序依次系统排列。卷内的文件按文字材料在前、图表在后的要求排列。图件大于卷盒的,以手风琴式折叠成4号图纸的规格。

(十六) 财务管理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按文书档案要求整理。

会计报表、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材料,按会计年度进行整理组卷,不同年度的会计核算材料不能放在一起立卷。对于未了结的权债、债务及涉外的原始凭证,单独立卷。

四、处罚

有下列行为之一,视情节轻重,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处罚:

- 1. 未按规定期限向档案室移交归档范围的档案,给归档工作造成延误和影响的,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,造成严重后果的追求相应的责任。
- 2. 未按规定收集移交档案资料,造成档案资料遗失、损毁、 泄密的,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,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经济和 法律责任。
- 3. 对归档工作管理不力,归档工作存在严重疏漏和问题,且 不能及时整改的,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。
- 4. 对已形成的重要档案资料,未按规定移交档案室而擅自转交他人复印、扫描、保管和使用的,一经发现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,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 - 5. 其它违反本制度的有关行为。

本《制度》自印发之日起实行,其解释权归学院办公室。各系、各部门可根据本制度,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实施细则。

附件: 1.档案归档范围

2. 档案移交清册

附件1:

档案归档范围

(一) 学院档案的分类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档案局《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》(教育部 27 号令)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学院档案共分八大类。

- 1. 行政管理类; 2. 教学类; 3. 学生类; 4. 科研类; 5. 仪器设备类; 6. 基本建设类; 7. 财务类; 8. 声像与实物类。
 - (二) 各部门归档明细
 - 1. 学院办公室归档明细
- (1)上级和同级机关召开的需要贯彻执行的全局性、综合性会议的 主要文件材料;上级或同级机关颁发的需要贯彻执行的综合性文件材料。
- (2)党和国家领导人、人大代表、上级机关领导等视察、检查本院 工作时形成的文件材料。
- (3)院长办公会的会议记录、纪要;以行政或党委名义召开的全院性的工作会议、座谈会议文件。以行政或党委名义发布的全局性、综合性文件。
 - (4)学院领导在院内外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稿和发言材料。
 - (5)学院评估材料;全院性工作的调查材料和经验总结。
 - (6)学年报表和综合统计表。
 - (7)行政、党委的大事记、简报、信息、动态等材料。
 - (8)行政和党委启用印章的文件及印模。
 - (9)反映本院重大活动的录音、录像、光盘等声像材料。
 - (10)院史、院庆工作材料。
 - (11)交通运输和车辆管理工作的文件材料。
 - (12)学院发布的重要新闻及简报。
 - (13)外事工作会议材料;外事工作统计材料。
 - (14)出国(境)讲学、研究、考察、进修、留学的有关材料。
 - (15)国外贷款合作项目的材料。

- (16)外籍教师、专家、学者及友好人士来校讲学、学术交流、参观访问的有关材料。
- (17)中外合作校际交流协议、合同、项目纪要、备忘录、成果等材料。
 - (18)授予外籍人员名誉称号材料。
 - (19)国际会议有关材料。
 - (20)中外双方互赠的礼品和纪念品。
 - 2. 组织人事处归档明细
 - (1)上级机关有关组织工作的文件材料。
 - (2)学院党代会的文件材料;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材料。
 - (3)有关党的建设、党员发展的材料。
 - (4)学院组织工作的计划、报告、总结调查材料、会议记录。
 - (5)学院党委关于机构设置、变动的报告及上级批复等文件材料。
 - (6)落实政策、人民来信来访材料。
 - (7)学院关于干部任免、调动的有关材料。
 - (8)组织工作的各种统计报表及党员、干部名册。
- (9)上级机关有关人事工作的文件;学院有关人事工作的文件及规章制度、会议记录。
 - (10)关于机构、编制的报告、批复及相关的文件材料。
 - (11) 干部、教职工培训、考核、奖惩材料。
 - (12) 教职工评定、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材料。
 - (13) 教职工转正定级、工资调整、福利待遇方面的材料。
- (14) 教师、职工、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及管理工作中形成的相关材料。
- (15)人事工作的各种统计报表、名册;教职工录用调动的有关 材料;临时用工的聘用管理有关文件材料。
 - 3. 宣传部归档明细
 - (1)上级有关宣传工作的文件。
- (2)学院编印的宣传工作的文件材料;有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文件材料。

- (3)党委中心组学习材料; 教职工政治思想工作材料; 学生政治思想工作动态及调查材料。
 - (4)法治教育、理论学习的决定、通知、计划总结等文件材料。
- (5)上级机关关于党校工作的文件材料; 学院党校工作的计划、报告、总结及规章制度; 党校学员名册、成绩、教材等材料; 党校工作简报、经验交流材料。
 - (6)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相关材料。
- (7)各类报刊反映学院重大活动的报道材料及光盘、录音、录像、 照片、剪报、图片等材料。
 - (8)上级有关编辑出版工作的文件;院报的原稿、出版物样和清样。
- (9)学院学报的原稿历次审稿意见、封面设计图样、出版通知单和样本。
 - 4. 教务处归档明细
 - (1)上级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材料;有关专业建设的文件材料。
 - (2)学院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材料、规章制度、会议纪录。
 - (3)教学检查、评估、优秀教学质量评奖材料。
 - (4)教学督导团形成的文件材料。
 - (5)学生评议教师的文件材料。
 - (6)新生入学登记表、学生学籍卡片、成绩总册、在校学生名册。
 - (7)学生学籍变更材料。
 - (8)各专业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。
 - (9)课程建设要求、安排、校历表、课表及教学进度表。
 - (10)各专业课程试题库、考试总结材料。
 - (11)教师的典型教案、重要的备课记录,教学督导工作材料。
- (12)教学实习、见习计划、总结及有关材料;社会调查、社会实践的计划、总结及有关材料。
 - (13)学生优秀毕业设计或论文。
 - (14)自编、主编教材,各系各专业适用教材目录。
- (15)学生毕业证存根及领取签收册;上级有关多媒体教室管理和建设的文件材料。

- (16)上级有关网络管理的文件材料; 学院有关网络管理和建设的文件、规章制度和统计报表。
 - (17)网络管理中心仪器、设备使用、检修、故障事故记录。
 - (18)本校有关网络建设和网络管理的文件、规章制度和统计报表。
 - 5. 图书馆归档明细
 - (1)上级有关图书工作的文件材料。
 - (2)图书概况、发展规划、藏书目录和统计报表。
 - (3)图书流通情况的记录、图表和统计材料。
 - (4)图书馆与校外交流的有关材料。
 - 6. 学生处归档明细
- (1)上级有关学生工作的文件材料; 学院有关学生工作的文件材料 及规章制度。
- (2)上级有关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文件;学院有关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文件、典型调查材料和统计材料。
- (3)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选拔、管理文件和各系学生政治工作 人员的名单。
 - (4)学生处牵头进行的重大活动的材料。
 - (5)学生助学贷款工作的文件材料。
 - (6)勤工助学、社会实践活动的材料。
 - (7)学生的奖惩材料。
 - (8)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文件材料。
 - 7. 招生就业处归档明细
 - (1)上级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材料;学院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材料。
 - (2)新生录取材料及新生名册。
 - (3)上级有关毕业生分配的文件材料。
 - (4)毕业生供需计划、合同、协议书、总结、简报。
 - (5)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材料及校友工作的材料。
 - 8. 院团委归档明细
 - (1)上级有关团的工作文件; 学院团代会、学代会文件。
 - (2)团委工作计划、报告、总结及规章制度。

- (3)团员的奖惩材料。
- (4)批准入团、离团的材料。
- (5)团干部名单、团员名册。
- (6)团委会议记录。
- (7)学生会形成的文件材料。
- (8)学院学生组织参与的各种学会、社团的有关材料。
- (9)团委牵头进行的重大活动的材料。
- (10)社团活动、勤工助学、学生实践活动的材料。
- 9. 财务处归档明细
- (1)上级有关财务会计工作的文件材料; 学院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材料。
 - (2)会计移交清册、财会档案移交、销毁清册。
 - (3)各种会计报表、账簿、凭证。
 - (4)教职工工资清册。
 - 10. 资产后勤处归档明细
- (1)上级有关资产管理文件材料; 学院有关资产管理的文件材料、 规章制度及统计报表。
- (2)上级有关仪器、设备管理工作的文件材料、规章制度及统计报表;学院仪器、设备管理的计划、报告、总结、调查材料和规章制度。
 - (3)仪器、设备移交清册及报废、调拨材料。
 - (4)仪器、设备综合性统计材料、校产管理的材料。
- (5)仪器、设备申购合同、协议书、会议纪要;仪器、设备定购合同、协议书、会议纪要。
 - (6)仪器、设备的招投标材料。
- (7)仪器、设备被开箱记录、装箱单、保修单、说明书及全套随机文件材料。
 - (8)仪器、设备的验收报告、安装、调试记录和移交文件。
 - (9)仪器、设备使用、检修、故障事故记录。
- (10)上级有关高校后勤工作的文件材料;学院后勤工作的计划、报告、总结、规章制度等文件材料。

- (11)房屋管理、调配使用、转移、维修、管理的规定、总结等文件材料。
 - (12)防震、防汛、三废治理工作的文件材料。
 - (13)水、电、气等能源管理工作的文件材料。
 - (14)学院环境卫生、绿化工作的文件材料。
 - 11. 学院指挥部归档明细
 - (1)上级有关基建工作的文件材料; 学院有关基建工作的文件材料。
 - (2)基建工作总体规划、统计报表。
- (3)全校性总体规划、设计总平面图;水、电、气、通讯、光缆和管道分布图。
- (4)基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环境预测、调查报告、项目立项、评估和审批材料。
- (5)基建工程的设计任务书及计划任务书;基建工程概算、预算和决算材料。
 - (6)基建工程的初步设计、技术设计、施工设计图和计算书。
 - (7)征用土地批准文件及红线图、拆迁和补偿协议书。
 - (8)工程承包合同、协议书、招投标和租赁文件材料。
- (9)工程施工执照、施工许可证和产权证书;工程土地施工、设备管线安装施工、电器和仪表安装施工、给排水施工等施工材料。
 - (10)工程监理材料;工程竣工验收材料。
 - 12. 保卫处归档明细
- (1)上级有关安保工作的文件; 学院安保工作的文件、调查材料和 统计报表。
 - (2)学院保卫处形成的文件材料。
 - (3)涉及学院师生员工案件的侦察、处分结论材料。
 - (4)学院涉及军训方面的有关材料。
 - 13. 各总支(支部)、教学系归档明细
 - (1)党总支(支部)工作计划、总结、报告、请示及批复。
 - (2)党总支(支部)有关党建工作的材料。
 - (3)党总支(支部)有关党员奖励、处分的材料。

- (4)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计划、报告、总结、典型调查材料和统计 材料。
- (5)各教学系在行政管理、教学管理中形成的计划、总结、报告、 规章制度、统计材料。
 - (6)教学改革、培养目标、培养规范、学制等方面的文件材料。
- (7)教学检查、评估、考试总结、优秀教学成果、教学质量评奖材料。
 - (8)学科、专业、实验建设材料。
 - (9)学生奖励、处分材料。
 - (10)教学实习、见习、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的计划总结及有关材料。
 - (11)毕业生工作计划、简报、总结; 各毕业班级集体照片。
 - (12)学院举办的运动会材料(由基础教学部归档)。
- (13)各教学系为评建工作收集、整理的文件、实物、声像、图片等材料。
 - (14)教研室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。
 - (15)教学日志、毕业论文(设计)过程管理材料。
 - 14. 实训部归档明细
- (1)部门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形成的计划、报告、总结及规章制度等材料。
 - (2)校内实验室建设的论证、评估、申报、审批、相关建设等材料。
- (3)校外实训基地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协议书以及学生实训情况等材料。

附件2:

档案移交清册

序号	全宗代码	文号	责任者	文件题名	成文 日期	页数	文件 类型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-				
21								
22								

移交部门	(签字、	盖章):	
移交人.			

接收部门(签字、盖章):接收人:

二	\rightarrow 1.1.	产职	nt. 597.	H-1	,\ <u>\</u>
田上	上 ##1			15= 77	/\\ '\
出 //	177 JIN	1 47	111 -	1771 . 17.18	/// エ